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的破产清算事项高度重视,积极跟进了解事项进展。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获悉: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决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大市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了(2018)京0108破11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大市的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大市管理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5-8层;邮编:100034;联系人:郑雯;联系电话:135210086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大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大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复兴路人民法庭二层第二十五法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220,2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讼涉及无效合同请求撤销,无涉案具体金额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上诉,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年2月2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起诉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公司关于保证合同纠纷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律师送达的郑州高新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豫0191民初3138号,郑州高新区法院认为本案超出该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权限,故驳回原告鹏起科技、张明起、宋雪云的起诉。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

原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张明起

原告三:宋雪云

被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国投”)

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8年9月,被告郑州国投欲就其与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其与嘉兴见闻、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债务追加提供担保,遂与原告鹏起科技商议,拟以被告郑州国投提供两亿元借款作为前提条件,再由原告对前述的《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书》中的债务提供担保,若被告郑州国投未向原告鹏起科技提供两亿元借款,则原告不签署及承担《保证合同》中的担保责任。

2018年9月17日,原告鹏起科技与被告郑州国投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三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郑州国投未按约定将两亿元借款借给原告鹏起公司,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未支付,并反向原告主张担保责任。原告认为,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系被告郑州国投承诺向原告鹏起科技提供借款的事实而作出的,与其真实意思表示相违背,属于可撤销合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二、案件裁定情况

郑州高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郑州高新区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起、宋雪云的起诉。案件受理费4300元,予以全部退回给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起、宋雪云。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经裁定,公司将继续上诉。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56,10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333.495万股的25%;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1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C系列》和《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S系列》两个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所反馈的信息及2019年2月25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布的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为“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C系列-采购包一:和对讲C31终端及配件”中选人和“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S系列-采购包一:和对讲S11终端及配件”中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C系列》和《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S系列》,

预中标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

预中标价额:深圳凡卓为“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C系列-采购包一:和对讲C31终端及配件”中选人和“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S系列-采购包一:和对讲S11终端及配件”中选人。两个项目采购框架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不含税),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选结果公示的内容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https://b2b.10086.cn/b2b/main/listVendorNotice.html?noticeType=16#this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预中标的产品系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宽带智能终端在国内运营商面向行业市场的首次大规模应用,是本次客户采购中的最高端产品之一,终端用户主要为城管、应急救援等泛执法部门。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研发团队在泛执法行业应用领域的专业优势以及在高端产品的技术优势,此外,本项目也标志着公司宽带智能终端开始大规模进入公网对讲、运营商行业市场,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深与运营商的合作,抢占公网对讲高端市场,提升公司宽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中国移动是全球最领先的运营商之一,此次合作将有助于为公司在军用民用宽带市场的布局起到示范效应,公司将发挥在专网通信行业多年积累的行业市场和技术优势,继续在军用民用市场探索扩大与公网运营商专网业务合作的机会。

2、本次预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4%,项目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3、采购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昊九鼎”)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昊九鼎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8,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013%;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持有公司股份4,68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2.8905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嘉昊九鼎已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6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622,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合计减持4,08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5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昊九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77,700	5.41013%	IPO前取得:8,7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昊九鼎	4,087,915	2.519569%	2018/11/16-2019/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13-12.39	45,593,654.94	4,689,785	2.89055%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5月31日。

2、减持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2018年11月16日-2019年3月1日嘉昊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6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1日嘉昊九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622,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嘉昊九鼎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嘉昊九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下午 15:00 至 2019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8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9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8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9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通知,即自2019年3月1日起,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预计在连续三个月内可能被动减持公司40,279,898股。

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截止2019年3月1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807,080,633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777,2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04%。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962,537,486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30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3.55%。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2019年3月1日起,银亿控股的信用账户可能被动减持40,279,898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限售承诺及减持承诺。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即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10%。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为37,499,998股。

此后,公司又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即银亿控股的银河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8%。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为2,738,382股。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华联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望财预指[2019]353号、657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下达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11,304万元、2,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3,304万元。长沙铜官窑已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3日收到上述款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012)。根据通知内容,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该款项性质为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两笔合计13,304万元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13,30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1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0	--	--	--	2.1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已质押1,057,641,56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15%,占公司总股本的55.7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亿元到-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7亿元到-34.7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信威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73,4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54%。并计划自2018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4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增持后,电科投资持有杰赛科技股份5,27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电科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电科投资。

(二)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

(三)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79,8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中国电科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七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和电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3,758,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1%。

(四)股东在相关期间的减持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该次回购注销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231,47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0.04%。其中,公司以1元向电科投资回购48,698 股并注销,该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手续。除前述因业绩补偿导致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十四所)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形外,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以及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实施结果公告之日,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减少的情形,也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